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埇政〔2023〕62号

签发人：杨松涛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第 12 批次 城镇和村庄建设用地申请征收土地的请示

安徽省人民政府：

因我区组织实施的宿州市符离镇片区 2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埇桥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支路建设项目、宿州恒康新能源埇桥夹沟一期 20 兆瓦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我区以宿州市埇桥区 2023 年第 12 批次城镇和村庄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3.7640 公顷。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关于公共利益的有关规定。我区按规定

履行了征收土地预公告、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用地宗地地价评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未要求召开听证会。符离镇人民政府、灰古镇人民政府、夹沟镇人民政府已与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 76 户土地使用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该批次用地批准后，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5 户，拟采取货币补偿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社会保障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3〕36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出台有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依法及时足额支付。

我区已足额落实土地补偿安置费用、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李少松；联系方式：13955729100)



抄送：宿州市人民政府。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6 日印发
